

# 臺北市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主席：周局長榆修 【廖副局長雪如】

出席者：

彭委員治鏐	陳委員郁君	李代理委員宜美	鄧代理委員治宏
林代理委員佩瑩	葉委員俊郎	許代理委員韶芹	陳代理委員昊
曾委員美玲	余代理委員姍瑾	鄧代理委員湘安	廖委員秋芬
石代理委員守正	黃委員坤煌	吳委員麗琴	蔡委員俊明
鍾委員思源	江委員綺玲	林委員宛蓉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記錄：林宛蓉

##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紀錄確認，准予備查。

## 二、歷次會議決議追蹤事項：(報告單位：婦幼科)

編號	會議決議事項	辦理科室	處理回報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1090818 討論案 1	109-3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案由：提報本局修正之 109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案，擬請委員檢視。  決議：准予備查，另身障科之報告內容原則上通過，於會議上無法回應委	身障科	1. 補充書面資料業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奉核，並由婦幼科承辦窗口連同 109-3 性平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於 109 年 9 月 3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予各專家學者委員及性平辦。 2. 相關修正重點簡要說明： (1) 評估項目 1-1 加強該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等之相關性說明。 (2) 評估項目 1-2 補充性別統計數據、108 年度該計畫報名情形及	准予備查。

	<p>員的部分，請於10日內提出相關書面資料分別提供給委員、性平辦及局長室。</p>		<p>該計畫預期績效。</p> <p>(3) 評估項目 1-3 補充實際參訓情形及推估職場性別隔離原因。</p> <p>(4) 評估項目 2-1 補充後續執行預期目標。</p> <p>(5) 評估項目 2-2 補充後續執行相關推動策略。</p> <p>(6) 評估項目 3-1 調整綜合說明，呈現性別隔離問題。</p>	
--	--	--	---	--

### 三、報告事項：

(一) 報告案 1、本府各機關構提報 109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格式配合總計畫修訂修正格式一案。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准予備查，請各科室依規畫期程依限填報資料。

(二) 報告案 2、本府各機關構 109 至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准予備查，屆時請各科室依獎勵計畫提報團體獎執行成果，由婦幼科彙整提送，另依各科室 109 至 110 年推動之成果評估提報特別獎參選。

(三) 報告案 3、提報本局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請人團科補充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培訓課程資料。

(四) 報告案 4、提報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委員提醒有關 Q&A 的部分，請性平辦協助整理提供；另實際操作上，各業務科須再與一線同仁溝通說明，避免造成當事人的困擾。相關試行的過程，再依實際情形進行滾動式修正。

#### 四、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 1、提報本局 110 年度性平工作規劃一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決議：准予備查，請各科室依規劃期程辦理。

#### 五、臨時動議：無

#### 六、散會 (上午 11 時 05 分)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

## 與會者發言摘述

### 一、報告案 3、提報本局 110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草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彭委員 治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 47 頁有關婦女中心與社福中心嘗試發展長期合作服務模式的規劃內容為何？</li><li>2. 在前段需求分析有關社會參與部分，女性志工參與率較高，在社區發展協會擔任理監事等幹部職務以男性佔多數，對應第 51 頁行動策略「鼓勵社會參與」部分，可呈現發展之行動計畫讓更多女性具有社區決策權。</li><li>3. 本年度人團科的性別影響評估有提報過社區方案，與鼓勵社會參與部分是有連結，對應前段人口統計分析資料女性較少擔任社區決策角色，可將社區培力課程訓練執行內容納入行動計畫呈現。</li></ol>
陳委員 郁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年度之統計分析調查結果確實顯示較少女性擔任社區決策權角色，會進一步了解目前社區參與的現況。</li><li>2. 在培訓及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的方案，會跟社區發展協會討論，鼓勵女性參與決策。</li><li>3. 社區培力訓練基礎課程部分，今年度有增加培養女力的相關課程，作為女性在社區工作的示範。</li></ol>
江委員 綺玲	<p>配合市府推動精實管理，針對婦女中心及社福中心之功能定位，本年度有與社工科討論，婦女中心與社福中心之合作模式，初步共識分為個案與方案 2 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個案部分：由社福中心處理風險較高的個案，若評估服務個案適合到婦女中心，則可協助轉介。前面提及之「溫馨關懷服務需求調查表」，若勾選之項目為經濟安全、照顧壓力、法律諮詢及就業培力等議題，會先派請婦女中心社工進行訪視評估。</li><li>(2) 方案部分：110 年則請婦女中心與社福中心充分討論後，規劃 2 項可以合作的方案內容，合作的模式沒有一定的模式。</li></ol>

### 二、報告案 4、提報本局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項目，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會計室)

彭委員 治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新增「其他」選項對於一線工作人員在實際填答時是否能夠了解此增設選項之意義。</li><li>2. 在試行操作的過程，會有相當難度，除了可能遇到需要人工協助修正填答內容外，也會涉及揭露隱私的議題，跨性別或同性戀的朋友不見得會想揭露身分，想進一步了解有新增「其他」選項之相關科室，是否有規劃協助基層同仁了解及應</li></ol>
-----------	--

	<p>對，會擔心基層同仁在一線執行時可能遇到的困難或風險。</p> <p>3. 如果設計「其他」選項之初衷是希望有當事人填答，在「其他」之後，是否會加註說明。</p>
鄭執行秘書維鈞	<p>1. 首先，說明增設「其他」選項之緣由，近年因性別定義的鬆動，在男、女之外，希望能增加性別認同、性傾向等於性別統計之呈現，故由女委會委員提案，並於今年度召開1場諮詢會議，探討在公務統計上可執行、操作的方向，因多數公務統計與身分證勾稽外，且須配合中央之統計項目，若與中央不一致，可能會無法進行整體或縣市別之比較，故先選擇在未與中央勾稽的統計項目中進行試辦，填表人根據自己的性別認同填寫，「其他」代表的可能是跨性別、無性別或雙性等，試行一段時間，累積達一定數據後，再就統計的結果進一步討論如何被運用，另於專案會議之決議，針對身分證是填「女」，但是填表人勾選「男」的狀況，需要人工協助調整為「其他」，在執行面上有相當難度。</p> <p>2. 「其他」代表的意涵很廣泛，當初專案會議之決議先以鼓勵大家填答的方向作規劃，故沒有針對其他再調查填答人是屬於那一類之性別認同或性傾向，先蒐集填答的結果再進一步確定是否達公務統計上之意義為出發點。</p>
陳委員郝君	<p>1. 民間團體理事長性別比率新增「其他」項目，因本項對應中央之統計僅呈現總數，無分男女，填答內容依民間團體報送資料建檔至社福系統，預計自110年1月開始進行統計，並協調資訊室協助於系統增設選項。</p> <p>2. 將原先規劃表單的部分，「其他」欄位後面加上列舉之項目例如同志、跨性別等。</p>
林代理委員佩瑩	<p>1. 目前尚未收到老服中心的提問，調整的部分預計於110年開始執行，建議性平辦可先整理Q&amp;A，作為提供一線社工參考之基本資料，如在執行面遇到困難，各老服中心可於聯繫會議討論，做滾動式之修正。</p> <p>4. 2. 在執行面部分，一般簽到表不會特別分男、女，故會視其簽名進行基本區分，如參與者在主觀上或口語有表達，則可協助列為「其他」。</p>

### 三、討論案1、提報本局110年度性平工作規劃一案，擬請委員檢視。

(報告單位：婦幼科)

彭委員治鏐	<p>連結報告案4討論的內容，建議社會局各業務科室辦理特定族群生活狀況調查時，可思考除了男、女及其他之外，就「其他」的選項有更細緻的分類。如果研究過程具保密性，臺北市的民眾相對來說自我揭露的意願較高，例如：除了性別欄位(男、女)，可增加性傾向的欄位，並呈現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及其他等選項，供受調查者選填，藉以了解填答者之性傾向；同時性別欄位保留男、女，調查結果亦可與其他統計數據比對，提供給各科室參考。</p>
-------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

## (專家學者委員) 簽到冊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 (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專家學者委員	楊文山	(請假)
專家學者委員	王舒芸	(請假)
專家學者委員	王兆慶	(請假)
專家學者委員	彭治鏐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  
(行政機關委員) 簽到冊**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 (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職稱	姓名	委員簽到/科室代表
召集人/局長	周榆修	周榆修代
行政機關委員/專門委員	蕭舒云	(請假)
行政機關委員/法制秘書	蔡宜霖	(請假)
行政機關委員/人民團體科	陳郁君	陳郁君代
行政機關委員/社會救助科	陳肯玉	陳肯玉代
行政機關委員/ 身心障礙者福利科	謝宜穎	謝宜穎代
行政機關委員/老人福利科	楊雅茹	楊雅茹代
行政機關委員/ 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鐘雅惠	鐘雅惠代
行政機關委員/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葉俊郎	葉俊郎代
行政機關委員/綜合企劃科	陳佩琪	陳佩琪代

職稱	姓名	委員簽到/科室代表
行政機關委員／社會工作科	陳怡如	陳怡如
行政機關委員／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曾美玲	曾美玲
行政機關委員／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治中心	陳淑娟	陳淑娟
行政機關委員／ 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	童富泉	童富泉
行政機關委員／ 臺北市立陽明教養	廖秋芬	廖秋芬
行政機關委員／秘書室	詹又文	詹又文
行政機關委員／資訊室	黃坤煌	黃坤煌
行政機關委員／會計室	吳麗琴	吳麗琴
行政機關委員／人事室	蔡俊明	蔡俊明
行政機關委員／政風室	鍾思源	鍾思源
行政機關委員／性別聯絡人	江綺玲	江綺玲
行政機關委員／性別聯絡人	林宛蓉	林宛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9 年第 4 次會議  
(列席者) 簽到冊**

時間：109 年 11 月 23 日 (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黃維鈞 胡夏明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人團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會救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身障科	劉治宏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福利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婦幼科	賴昌偉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兒少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綜合企劃科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 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臺北市浩然敬老院	蔡明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會計室	陳建宏	臺北市陽明教養院	